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2019年4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博拉网络”）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童箬和任俊杰。

保荐代表人童箬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童箬自 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IPO、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和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等项目。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7）非公开发行项目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5）非公开发行项目均已申报正在审核。

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俊杰自 199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IPO 项目、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IPO 项目、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先后担任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申冬辉。

项目协办人申冬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申冬辉于 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2015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参与多家大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项目；参与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任灿、张露、张燕、曹思颖。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7 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联系人：	黎健艺
联系电话：	023-68596105
传真：	023-68590807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

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3月7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3月18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4月2日至4月4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9年4月4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

2019年4月7日，经质量评价委员会主任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19年4月11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19年4月12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二) 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

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情况参见“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重庆博拉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

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43 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59 号）。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43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完整，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0 名；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龙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1 名，分别为：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旻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4年12月8日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5年11月5日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6年12月1日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6年1月29日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5年2月11日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5 年 2 月 5 日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5 年 9 月 7 日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5 年 8 月 7 日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15 年 8 月 7 日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医药消费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天星盛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诚众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由于互联网具有典型的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征,不仅是大数据、互联网应用和技术更新迭代非常快,而且大数据应用场景中的营销服务内容也是与时俱进、差异化和迭代特色显著。公司的业务模式、行业竞争优势均与大数据技术、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社交媒体等的兴起和快速迭代,在及时把握大数据技术和新媒体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更迭,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是公司能否稳定已有客户、或者获取新客户的决定性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上针对平台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服务不能适应客户“互联网+”应用服务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从而根本上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侵犯个人隐私权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为实体企业提供“大数据整体解决方案——多元数据的整合和分析挖掘——大数据应用技术产品开发——大数据场景应用(营销、运营、电商、客户关系管理)——会员数据增值运营”的全过程服务,帮助企业打造基于大数据应用的数字商业价值链。

根据《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大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

聚合，给个人隐私保护和信息数据安全带来很大挑战。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并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和操作流程，制定了包括《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保护个人隐私管理办法》、《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等在内的一系列关于个人隐私保护、信息数据安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规范性文件，采取了严格的制度和技術措施，尽可能确保不会侵犯个人隐私。但因公司业务存在特殊性，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潜在法律风险。一旦公司员工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基于自身原因造成了信息的不当泄露或使用，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权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第一，行业恶性竞争导致的风险。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近几年发展迅速，催生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公司，行业竞争加剧，为了争取客户，部分公司在缺乏核心竞争力的情况下，用恶性竞争手段争取客户，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跨界者的加入。随着传统行业“互联网+”行动的提速，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服务的蛋糕迅速做大，加之互联网行业没有限制性的准入政策，从而吸引了市场各路资本的热情参与。以其中大数据应用最为广泛的营销板块为例，在A股市场上除了以IPO方式直接上市的蓝色光标、省广股份、腾信股份、宣亚国际等营销服务类公司以外，其他行业的上市公司近年通过并购方式切入互联网和大数据营销的案例大量增加，如：利欧股份（SZ002131）收购上海漫酷、上海氩氩和琥珀传播；龙力生物（SZ002604）收购快云科技；联创互联（SZ300343）收购上海激创和上海麟动；兔宝宝（SZ002043）收购多赢网络等等。

目前，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本公司在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并购能力、品牌扩散力等方面与已上市公司尚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在服务价格方面也面临众多中小企业的充分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壮大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者不能持续保证或提升对客户服务的性价比（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价格的综合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竞争优

势削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长期积累的数据资源、自主研发的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产品、客户资源等均为公司重要的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不被侵犯和泄露。若公司不能对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实施持续有效的保护，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6,942.54 万元、11,151.60 万元和 17,257.88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8%、41.64%、49.22%，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6、1.99、2.1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且客户大多为各行业龙头企业，信誉良好、支付能力强，应收账款总体回收风险可控。但是，由于公司客户普遍规模大，存在部分客户因内部审批、结算流程较长而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回款的情形，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预计仍将保持相应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妥善管理资金回笼，将面临如下的财务风险：第一，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影响当期经营业绩；第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可能进一步增加；第三，如果出现客户违约，则不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6、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45%、54.33%、33.94%，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新增的数字媒体投放业务属于程序化购买，帮助客户在微信、今日头条等平台精准投放广告，该业务资金量大，毛利率低，是行业特性。此外，受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其他业务外购服务成本增长较快及用工成本上升也是公司毛利率降低的原因。

由于公司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应用领域更新迭代较快，毛利率对客户需求、

服务模式和应用市场的变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服务或应用结构变化，或者公司自身技术水平跟不上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7、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863.29万元、4,055.27万元、4,294.0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4.23万元、432.73万元、-3,282.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服务的客户以各行各业的优质大型品牌企业为主，这些客户履行付款流程有一定的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随着服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仍然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的利润分红能力。

8、模式创新的风险

互联网时代“唯一不变的是越来越快速的变化”，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不断深入，企业对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模式的需求也出现了巨大变化和提升，部分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输出的产品不仅是数据本身，而是结合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融合发展，以具备商业智能和分布式计算的大数据平台形式提供服务，或者帮助企业客户构建平台形成数字资产。另外，在数据精度上的挖掘也在继续升级。不断进化的企业需求、多种技术交融和综合平台功能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均为模式创新提供了巨大的空间，模式变化也为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如果公司不能拥有和保持持续模式创新的能力和机制，将会极大限制公司持续性发展的能力与空间。

9、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有较明显的季度性波动，公司收入的实现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其主要原因为：上半年特别是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大多数客户在该阶段主要是制定年度总体策略、比稿竞标和执行开始初期，上半年直接完工项目相对较少，而在二季度之后特别是下半年进入项目实施和执行的高峰阶段，也是客户需求最为旺盛的阶段，较多项目通常在下半年执行完毕，

因此公司收入主要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85.53	11.04%	37.90%	2,455.13	13.67%	31.35%	1,869.16	11.72%
第二季度	7,124.45	23.22%	31.26%	5,427.63	30.21%	20.04%	4,521.35	28.34%
第三季度	8,620.54	28.10%	60.87%	5,358.57	29.83%	15.38%	4,644.37	29.12%
第四季度	11,547.16	37.64%	144.50%	4,722.74	26.29%	-3.94%	4,916.67	30.82%
合计	30,677.68	100.00%	70.77%	17,964.07	100.00%	12.62%	15,951.55	100.00%

投资者不宜以单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的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10、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本公司属于典型的互联网、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在互联网快速普及、物联网加速渗透的背景下，PC、手机、传感设备等全面兴起，推动全球数据呈现倍数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为大数据产业发展奠定了庞大的数据基础。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产生大数据，大数据反过来加速推动互联网各种各样应用的演进。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大数据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正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通过对大数据的全面挖掘已经产生较多新的应用，大数据应用已渗透政府、电信、金融、人力资源、医疗、物流等多个行业，从产品角度而言，除传统的工具/产品化服务（精准营销、舆情监控等）外，整体式的解决方案亦愈加丰富，将促使产生更多的新业态，

给人类生活带来更多的便利和惊喜。

发行人具有深厚的互联网和大数据基因，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前瞻性而较早进入数字商业服务领域。发行人创新性地建立了数字商业 E2C 业务模式，构建起了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数字商业 E2C 理论和产品体系，帮助客户进行数据采集、管理、分析和挖掘，并将用户数据在各个商业应用场景进行价值激活，从而在制定企业决策、提升管理效能、实施精准营销等各个方面发挥关键性支持作用，帮助企业打造完整的数字商业价值链。

“互联网+”和大数据行业目前出台的法规和产业政策，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特别是国务院 2015 年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工信部、各地政府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和大数据战略部署制定的细化措施。作为专注于互联网和大数据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人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服务网络等方面业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受益于传统行业拥抱互联网进程的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与传统行业的融合不断深入，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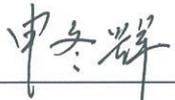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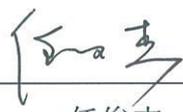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申冬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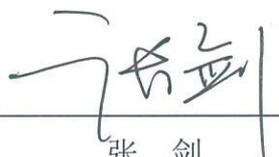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童 箐 任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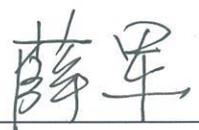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 剑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4 月 19 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童箐、任俊杰担任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童箐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力帆股份（证券代码：601777）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2 家，具体包括：力帆股份（证券代码：601777）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湘潭电化（证券代码：002125）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任俊杰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除本项目外，任俊杰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童箐、任俊杰在担任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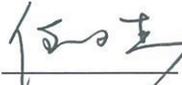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童 钟


任俊杰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